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贯彻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提高公司防范风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：吉林高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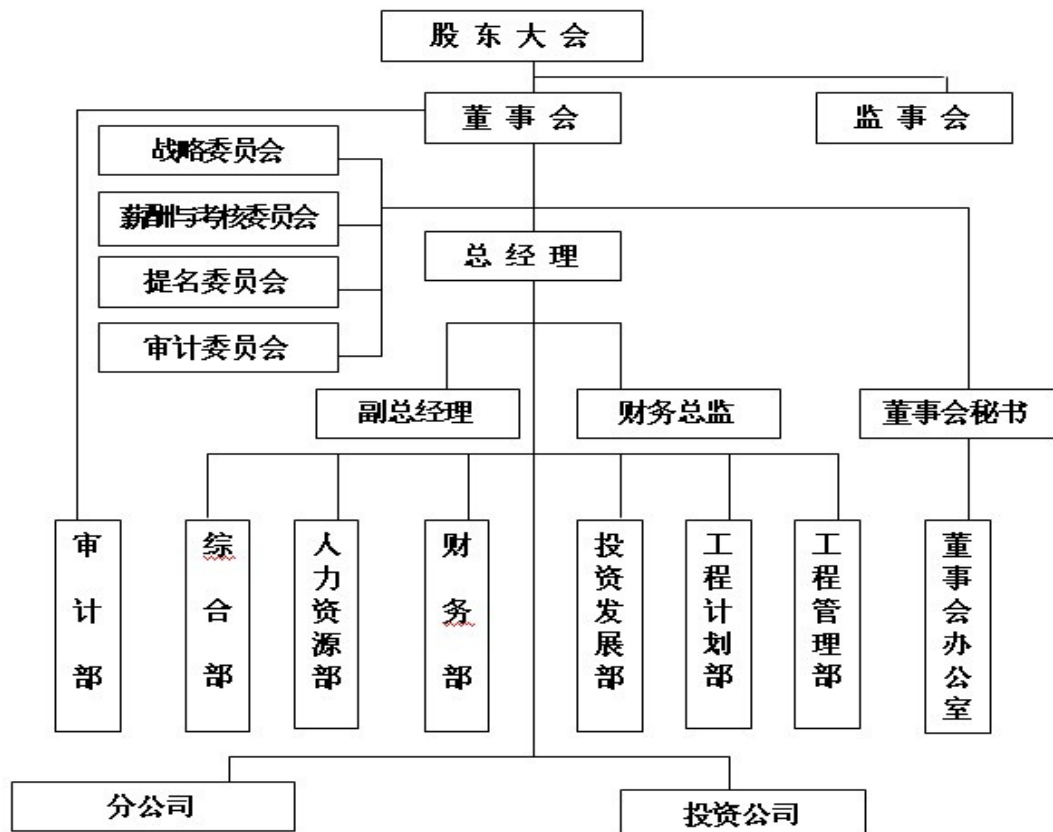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股票代码：601518

公司上市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公司资产规模：265,466.10 万元

公司业务性质：交通运输业

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：公司有四家控股公司，分别是：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、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。一家参股公司：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。

二、组织保障情况

为积极、稳妥地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公司于2011年3月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委员会和执行小组。

（一）内部控制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委员会”）：

主任：董事长

副主任：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

成员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

工作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全面组织、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研究解决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工作委员会执行小组：

组长：常务副总经理

副组长：董事会秘书

组员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分、子公司经理

联络部门：审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。

执行小组具体落实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决定；协调各单位和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；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保证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实行；定期向工作委员会

汇报工作。

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聘请浙江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，协助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编制完成符合财政部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和上交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。

为更好地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，公司已编制独立的经费预算用于聘请管理咨询顾问、审计机构和推进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。

三、内控建设工作计划

公司内控建设具体工作计划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内部控制启动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1 年 5 月底前(已完成)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确定实施内控规范的范围和实施进度安排，明确责任人；借助专业咨询机构，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梳理、评估，评价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、科学性和效率。

第二阶段：内部控制现状评估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(已完成)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对纳入内控规范实施范围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关键点，诊断公司对于重大风险管理的应对手段。

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梳理现行内部控制执行的不足，综合分析公司运营过程中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第三阶段：制定、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阶段(已完成)

完成时间：2011年12月30日以前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针对梳理确定的内控缺陷，制定明确的整改方案。理清公司内部的各项业务流程，明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关键点，制定对于重大风险管理的应对措施。

第四阶段：试运行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2年6月30日以前(正在进行)

2012年1月起，公司逐步对已完成优化的模块实施内控流程试运行，工作委员会执行小组组织检查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，对于试运行过程中的不合理流程进行修订。

结合试运行反馈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改，2012年6月底前，形成内部控制手册（最终稿）。

2012年8月31日前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正式运行，并在实际运行中加强监控，及时整改完善。

四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应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，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，具体内容包括制定内控自我评价方案、现场测试、认定控制缺陷、汇总评价结果、编制评价报告等。工作委员

会负责协调组织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,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于2012年11月启动,在2013年披露2012年报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,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披露。

(一)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(2012年11月)

1、自我评价范围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各分、子公司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业务流程

-----编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

-----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

-----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

-----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

-----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

-----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(二)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(2012年11月)

工作委员会根据公司性质、经营管理特点、重要业务风险等,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,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。重大缺陷指公司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,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;重要缺陷是指公司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,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,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;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（2012年11-2013年1月）

工作委员会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，通过个别访谈、调查问卷、专题讨论、实地查验、测试、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，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，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，研究分析内控缺陷。

（四）编制缺陷汇总表（2012年11月末）

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，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分析认定，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分为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，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。

（五）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（2012年12月）

工作委员会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、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，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，编制整改任务单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，并以书面形式向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，重大缺陷由董事会最终予以认定。

（六）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写（2012年年报披露前）

工作委员会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，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，按照《企业内部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对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、经

营环境变化、业务发展状况、实际风险水平等进行分析，围绕内控控制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因素，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、程序、具体内容，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。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。
2.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。
3.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。
4.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。
5.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。
6.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。
7.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8.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。

（七）审核及披露（年报披露时）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部控制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报送相关监管部门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

公司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进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预计在 2013 年与 2012 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内控审计报告。整个内控审计工作将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工作委员会执行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和配合。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：

(一)确定内控审计事务所 (2012 年 8 月 31 日前)

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, 发表审计意见,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(二)配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(2012 年年报披露日之前)

公司将就内控建设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进度及方法论等事项及时与内控审计会计师沟通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 由审计机构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(包括工作任务, 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)。公司将积极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做好内控审计工作, 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时、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(三)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(2012 年年报披露日)

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中,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, 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 公司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将与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同时披露和报送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30 日